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公安局文件

德公复〔2020〕3号

---

## 关于对德宏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97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江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摩托车驾驶员交通法规知识培训的意见及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在德宏由于摩托车经济实惠，满足了农村地区广大群众出行的交通需求，因此成为了农村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截止2020年2月，德宏州摩托车保有量已达到41万辆，占德宏机动车总量的62%，摩托车交通违法、事故一直是我州交通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特别是农村地区无牌无证驾驶摩托车问题突出。为破解德宏广大农村地区摩托车驾驶证考证难、摩托车检验难，无牌无证驾驶摩托车问题突出的实际情况，德宏州公安局交

警支队通过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向农村地区延伸服务触手，自 2010 年开始就依托“流动车管所”开展下乡服务，在全州范围内推行系列优化摩托车牌证办理的便民利民措施，逐步实现摩托车“考试到乡镇、检车到农家”。

2019 年全州下乡便民服务中共办理摩托车驾驶证 27423 本，检验摩托车 23421 辆。在大力推进摩托车业务办理进农村的同时，根据驾驶人考试工作要求，结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和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工作实际，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下乡便民利民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德公交明传〔2016〕123 号），规范了摩托车下乡考试的相关工作，就理论考试、实际操作考试、后期办理的业务流程做了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管理工作，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我们还从以下四个方面持续深入推进摩托车考试下乡便民服务：

## **一、完善流程，加强监管，保证驾考工作公平、公正**

（一）根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第十七条规定：“报考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可以使用由计算机考试系统生成的纸质试卷进行考试”。我州的农村地区摩托车理论考试就采用由计算机考试系统随机生成的纸质试卷闭卷答题，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为合格，考试不合格的可以当场补考一次，连续两次不合格的考试终止。

（二）严格考试标准、考试程序、考试纪律，严禁代考、替

考、买卖驾驶证。确保不出现降低考试评判标准、减少考试项目等违规行为。为此，州公安局交警支队专门投入 10 万元研发了摩托车驾驶人考试现场签到系统，从制度上彻底杜绝了代考、缺考等违规行为。

（三）考试员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各科目考试过程，确保考试音视频记录完整、连续、清晰，考试结束后按规定当日上传存储、保存三年。监管中心安排专人认真检查考试音视频并建立工作台帐，随机抽查数不少于考试量的百分之五进行回访。

（四）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部门加强对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指导，规范各县、市的业务办理，通过采取视频抽查、定期与不定期实地明察暗访等形式强化监管。一方面加强对内部考试员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另一方面强化对考生、驾校作弊行为的查处惩治力度。

## **二、加强培训，严格监督，确保考试质量的提升**

（一）考试员是摩托车考试、发证中的关键一环，在摩托车办牌办证、检验审核等工作中，德宏公安交警不断强化考试员队伍思想和纪律教育，坚持把队伍建设放在首位，不断强化考试员法纪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防止发生违纪违法问题，严格把好第一道防线。定期开展考试员集体教育学习，开展考试工作规范教育培训，组织全体考试员对部令规章和各项驾考工作细则进行再学习，明确考试工作各环节、各步骤的工作标准，确保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二)进一步规范农村地区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流程。所有考点在 2018 年底前已全部按照要求配备了每个考试科目的相关设备,对交通法律法规(理论考试)的场地也做了明确要求,对场地有限的考点采取分批次考试等措施,避免考试质量不高,流于形式的问题。

(三)交警支队车管所每月对摩托车考生的考试数据进行研判分析,建立外地人员申领摩托车驾驶证的工作台帐,严查严处违规行为。对摩托车考生数量明显偏多、考试合格率明显偏高的倒查考试全过程。

(四)在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前,由当值考官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用当地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常见交通违法行为对当天参加考试的学员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在提高考试合格率的同时,切实增强学员守法自觉和安全意识。

(五)强化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责任。配合驾校的主管运政部门,强化监督管理,督促驾驶培训机构提升摩托车驾驶培训质量,促进理论知识培训与实际操作训练有机融合,强化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理念培训,采取多媒体教学、交通事故案例教学、交通安全体验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增强教学实效和互动性,要求驾驶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的学时和内容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和培训信息真实有效。

### 三、加强路面管控, 严查严处违法

**（一）严查严处摩托车交通违法。**根据摩托车驾驶规律和特点，最大限度地将警力下沉至路面一线，采取流动巡逻与定点执勤相结合的勤务方式，加大对摩托车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违法的管控力度，严查无牌无证、酒后驾驶、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夜间违规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全面形成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

**（二）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制定并下发了《“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任务分解方案》（德公交明传〔2020〕87号），通过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进一步增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使用安全带的意识，更加自觉佩戴安全头盔，力争到2020年底，城市道路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分别达到90%、70%以上。

**（三）加大联勤联动。**联合辖区派出所，不定时开展摩托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做到有违必究，严格执法，确保形成良好的整治氛围，强化整治效果。

**（四）充分运用科技管理手段。**依托科技监控系统，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对摩托车进行严格监管，坚决杜绝“马路杀手”上路行驶。

#### **四、加强安全宣传及再教育**

**（一）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在乡镇设立劝导站和专职交通管理员，利用“两站两员”大力宣传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向摩托车驾乘人员讲解安全骑车、出行常识及应注意的问题，使

之认清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树立安全行车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二）充分利用交通广播、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积极推送文明交通公益标语，曝光摩托车严重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增强广大群众文明交通意识，督促摒弃交通陋习；

（三）组织民警深入农村、社区、学校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摩托车交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让广大群众认识到加强摩托车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性，为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浓厚的氛围。

下一步，德宏州公安交警部门将再接再厉，真正把便民服务理念融入到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实际，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摩托车驾驶员管理，“降事故、整秩序、保民生、促发展”，全力以赴维护人民群众道路交通安全。

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凡龙，0692-2115015）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